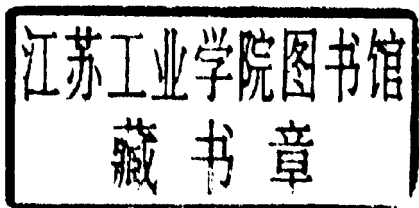


湖南省会计条例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

湖南省会计条例



湖南省财政厅印

湘长新出准字(1997)第 003 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湖南省会计条例	(1)
学习《湖南省会计条例》问答	(1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1)

湖南省会计条例

(1996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指

导、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督促会计人员做好会计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完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单位领导人领导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对在会计工作中,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制止、检举、控告会计违法行为有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六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经税务机关核准,不具备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委托有代理记帐资格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帐;不具备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条件的其他小型经济组织,应当委托有代理记帐资格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帐。

第七条 会计机构应当建立会计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稽核制度。

会计、出纳必须分设;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本单位的会计或者出纳。

第八条 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必须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由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国家机关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由具有相当助理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国家机关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当事先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上述单位的其他会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求本单位总会计师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的意见。

第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证》，从事电脑会计核算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电算会计资格证》。

禁止任何单位招用无《会计证》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招用无《电算会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电算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会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除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在同一会计机构担任会计工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他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人员因执行公务发生的财

务收支,本人不得审批。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

(一)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二)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办理会计事务;

(三)如实反映单位的财务收支与经营状况,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资料,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

(四)按时办理税金、利润、国有资产收益和其他财政收入的缴纳事项;

(五)监督本单位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

(六)监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财产保管和经济合同的签订等,制止和纠正违法的收支;

(七)参与拟订本单位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者离职,必须在离岗前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国家机关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会计人员因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单位错误处理的,有权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申诉。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经查证确属错误处理的,应当责成所在单位及时纠正。

会计人员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由主管单位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会计人员在职教育规划,加强对会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管理。

各单位应当支持在职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

第三章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会计帐簿,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单位的会计事项,由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统一核算。

禁止在法定帐册以外设帐或者将单位资产以个人名义存储。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或者出具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制记帐凭证、登记会计帐簿。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成本,确认收入,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核销费用、调节盈亏、转移资产、冲减资本金。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财产清查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清查中发现资产盘盈、盘亏、毁损,应当查明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须经依法审计的,应当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送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经依法审计的,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退回企业,要求其按照规定补办审计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单位领导人不得指使、胁迫会计人员伪造、变造、

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手工记帐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监制。

第二十五条 采用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记帐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财政部门审批:

(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会计电算化要求的规定;

(二)有电算会计操作人员;

(三)有电子计算机或者电子计算机终端设备;

(四)与手工会计核算同时运行三个月以上,并取得相一致结果;

(五)有硬件、软件、操作、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并妥善保管。

采用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记帐的,其会计凭证、

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部门或者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四章 会计咨询服务机构 及代理记账

第三十条 从事会计咨询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

(二)有 3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其中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三)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必要的设施；

(四)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具有健全的代理记帐业务规范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财政部门申请代理记帐资格。

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决定批准的，由决定机关发给代理记帐许可证；决定不予批准的，决定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从事代理记帐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加入有代理记帐资格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工作。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从事代理记帐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代理记帐的委托方、代理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除应当具备合同的一般条款外,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委托方、代理方对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会计凭证传送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的要求;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代理记帐机构接受委托,应当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代理记帐机构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委托方编制的会计报表,经代理记帐机构负责人和委托方负责人审阅签名或者盖章后,报送有关部门和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

第三十五条 代理记帐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在执行代理记帐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代理记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定期进行审核,对代理记账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会计人员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而未委托的;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或者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登记或者出纳以外的人员经管现金、有价证券、票据的;